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37號

受 罰 人 時尚居商旅有限公司
即 第三人

上列受罰人就原告林雨潔與被告Michael McCannon、Jess Tien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時尚居商旅有限公司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 二、時尚居商旅有限公司應交付附表編號1、3所示物件及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予原告林雨潔。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2項亦有明文。復按，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查：

- (一)、關於本院命受罰人即第三人提出附表所示物件、文書之過程，最初本院詢問受罰人有關被告Michael McCannon（中文姓名康麥克）有無在「時尚居商旅」住宿、有無同房旅客，並請受罰人提供住宿資料，受罰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函覆無Michael McCannon入住資料，亦查無同住旅客資料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函（稿）、受罰人113年11月22日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51、155頁）。嗣本院提供有關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截圖畫面予受罰人，詢問是否為「時尚居商

01 旅」與旅客間之對話、有無該旅客與同行旅客住宿登記資
02 料，據受罰人函覆此確為其值班同仁與旅客間之對話，惟無
03 訂房者入住資料，僅有Michael McCannon友人入住資料可提供
04 供，然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須徵求當事人同意方可提供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31、245頁），堪認受罰人至遲於113年1
06 1月26日，即已明確知悉本院欲查詢附表編號2、3所示文
07 書、物件。

08 (二)、本院繼而於114年3月3日函請受罰人表示意見，並明確告知
09 受罰人應妥善保存附表所示內容，不得銷毀，且記載民事訴
10 訟法第346條第1項、第347條、第349條條文，該函文於同年
11 月5日對受罰人為送達（見本院卷第311至312、315頁）；本
12 院復於同年月20日，以本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准予
13 原告林雨潔聲請由本院命受罰人提出附表編號1、2所示物
14 件、文書於本院，由本院予以證據保全；於同年5月2日復依
15 原告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第363條第1項準用
16 第346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訴字第6137號裁定命受罰人
17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附表編號1、3所示物件及
18 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原裁定記載「同
19 住旅客」，未記載「同住旅客【或Jess Tien】」），該裁
20 定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受罰人，迄今受罰人均未回覆，有上
21 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319至321、3
22 29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事件核閱
23 屬實，足見受罰人至遲自114年3月5日起，已知悉附表所示
24 物件、文書應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令其滅失。

25 (三)、本院考量受罰人於114年3月5日，已知悉本院請受罰人妥善
26 保存附表所示物件、文書，竟於本院依序於同年3月20日、
27 同年5月2日為證據保全、命提出文書裁定後，未為任何回
28 應，顯係無正當理由不從本院提出文書之命，揆諸首開法律
29 規定，本院自得對受罰人裁處2萬元罰鍰，並諭知受罰人應
30 交付附表所示物件、文書予原告之強制處分。又附表編號2
31 部分，於原本「同住旅客」後增加（或Jess Tien）之文

字，文義上仍係指「同住旅客」，僅係更為限縮及特定，並未逾越原命提出文書裁定之範圍，故本院依原告聲請逕予補充，併予指明。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內容
1	113年10月10日下午4時至同年月12日中午12時	燒錄、拷貝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複製在「時尚居商旅」下車處、大門口、大廳、櫃臺、電梯內外、房間走廊等，有拍攝Michael McCannon、Jess Tien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2	113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	與旅客Michael McCannon同住於台端所經營「時尚居商旅」房間之旅客（或Jess Tien）姓名，及其登記資料或提供身分證件記載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
3	113年10月8日至同年月12日	截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複製Michael McCannon與「時尚居商旅」間往來訊息之電磁紀錄